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良110上438字第111000062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于庭、黃子祐之111年3月4日下午3時40分於本院民事第九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1年1月12日準備程序狀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438號翁新來等與林周煙等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應送達黃于庭、黃子祐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

書 記 官 劉文珠



